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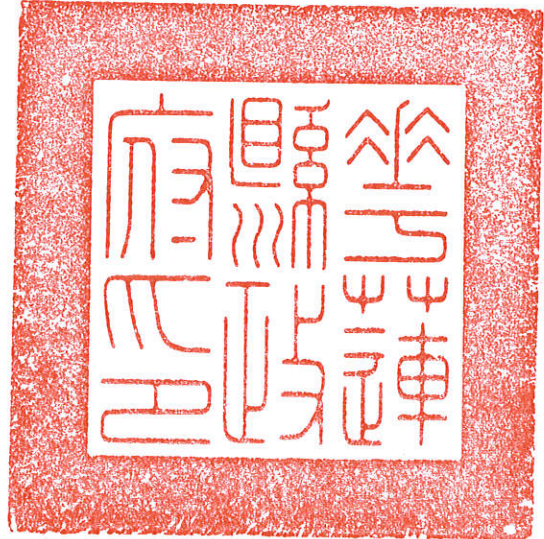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40116966A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6 條但書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全文如附。
- 四、對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 (二) 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 電話：03-8227171 轉 475、483
 - (四) 傳真：03-8235703
 - (五) 電子信箱：bmw525@hl.gov.tw

縣長 傅崐萁

第 1 頁 共 2 頁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第 2 頁 共 2 頁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為反映花蓮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審查作業之實際行政成本，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定「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本草案共計六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免徵規費之情事。（草案第四條）
- 五、退還繳納規費之規定及期限。（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整。	明定收費標準。
第四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考量徵收撥用係基於公共建設及公共利益，爰依據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明定免徵規費之情事。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明定退還繳納規費及期限之規定。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但書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按下列收費種類繳納規費：

- 一、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免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三、應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需提專案小組審查者：每件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四、經區域計畫委員審議通過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四條 因依法辦理土地徵收或撥用經核准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免收規費。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外，不得要求退還。

有前項溢繳或誤繳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後，向本府申請退還該溢繳或誤繳金額。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